

宜蘭縣冬山鄉柯林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辦法

99.03.15 第一次修訂

壹、依據：校務發展實際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獎勵辦法，激勵學生積極向上，發揮各種潛能，使學生更加勤於學，展現自信，追求卓越。

參、學生各項表現獎勵辦法標準如下：

一、個人項目：

(一) 校內

項目	獎勵標準			備註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
國語文競賽、美術比賽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可視實際參賽人數增減得獎名額
	4 點	3 點	2 點	
路跑菁英組	5 點			達到該年級標準者
菁英組進步獎	3 點			進步獎計獎標準：達到該年級標準+2 分鐘即可列入紀錄，下次參加時間有進步即可獲獎。
路跑一般組 (低年級)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
	3 點	2 點	1 點	
路跑一般組 (中年級)	第一名	第二名		
	1 點			
路跑一般組 (高年級)	第一名			
	1 點			
水上嘉年華個人游泳競賽、運動會短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可視實際參賽人數增減得獎名額
	3 點	2 點	1 點	
其他競賽	視情況由承辦教師於行政會議中提報，全校同仁決定獎勵點數			上述無表列之其他校內比賽
校內服務	視情況由教師於行政會議中提報，全校同仁決定獎勵點數			如校內環保小尖兵、中低年級放學管理者……等
其他優良表現	視情況由教師於行政會議中提報，全校同仁決定獎勵點數			

(二) 校外

項目	獎勵標準				備註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其他	
鄉內比賽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其他	可視實際參賽人數或學生努力程度增減得獎名額及點數
	10 點	9 點	8 點	5~7 點	
縣內比賽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其他	
	20 點	18 點	16 點	15~10 點	
全國比賽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其他	
	40 點	38 點	36 點	35~20 點	

二、團體項目【(含)四人以上】:

(一) 校內團體競賽不予頒發點數

(二) 校外

項目	獎勵標準				備註
	第一名(特優)	第二名(優等)	第三名(佳作)	其他	
鄉內比賽	8點	7點	6點	5~1點	可視實際參賽人數或學生努力程度增減得獎名額及點數
	第一名(特優)	第二名(優等)	第三名(佳作)	其他	
縣內比賽	10點	9點	8點	7~1點	
	第一名(特優)	第二名(優等)	第三名(佳作)	其他	
區域比賽	12點	11點	10點	9~1點	
	第一名(特優)	第二名(優等)	第三名(佳作)	其他	
全國比賽	15點	14點	13點	12~1點	
	第一名(特優)	第二名(優等)	第三名(佳作)	其他	

肆、注意事項:

一、累積點數不可轉換於他人使用。

二、點數可換之物品由學校另行訂定，於每學期中、學期末統一固定時日兌換（可兌換日期將另行公告）。

三、未列入積點事項，可由辦理處組訂於該項計劃內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